

【獎項申請】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，受理推薦期間至 110 年 5 月 31 日，校內截止日 110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一、 對象

- (一) 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(各級學校除外)，包括依法設立(或登記)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- (二) 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- (三) 地方政府：推動海洋教育著有績效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- (四) 課程教學團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。

二、 推薦單位及方式

- (一) 團體獎及個人獎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（以下簡稱推薦單位）推薦。
- (二) 地方政府獎及課程教學團隊獎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當年度評選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課程教學團隊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優異者。
- (三) 推薦方式

1.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團體獎、個人獎以**推薦各 1 名為限**。

2.地方政府推薦時，於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後，以遴薦團體獎、個人獎各 2 名為限。

3.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確實擇優推薦。

(四)推薦表格及相關資訊電子檔，請至 [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](#) 網頁下載(頁面下方連結)。

三、 重要事項提醒：

- (一) 本獎項為學校單位可推薦個人獎、團體獎各 1 名為限。敬請有意推薦之校內單位於 **110 年 4 月 9 日(五)下午 17 時前**，請先來電與本組承辦人盧小姐(校內分機 550 轉 302)確認名額。
- (二) 請確認被推薦之個人及團隊，協助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資料等(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光碟)，並於 **110 年 5 月 27 日(四)前**送至本組辦理申請用印及郵寄作業。

四、 應檢送之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，請詳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說明，以利評

審。 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69.php?Lang=zh-tw>

五、 聯絡方式：

如有資料送件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2462-2192 分機 1248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